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33號

原告 江奕潔
被告 陳坤森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72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
法官 黃小琴
法官 柯志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雅玲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